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黃○美

相 對 人 陳○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○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黃○美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羅○燦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美為相對人陳○傑之妻，相對人因腦中風等病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人全程照顧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黃○美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羅○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黃○美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羅○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黃○美為監護人，指定羅○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02 6.相對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
03 本。

04 (二)相對人因有精神上障礙（其他心智缺陷）（失智症）等病
05 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6 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
07 黃○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
08 佳利益，另指定羅○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10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11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
12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13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4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5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蕭訓慧